


## 使用巡航控制

 特定情况下，例如陡坡上，车辆速度有可能会超过设定的巡航速度。这是因为发动机制动功能无法保持或降低车速。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驾驶员进行干预。

**注意：** 使用陡坡缓降控制或选择沙地、泥泞地面或岩石爬行全地形反馈适应程序时，巡航控制不可用。

**注意：** 越野行驶时，不要使用巡航控制系统。




E139183

**1. SET+ (设置+)**：按下可设置速度或增大设定速度。巡航控制指示灯将亮起以确认巡航控制正常运行（请参阅 **44**, 巡航控制（绿色））。

巡航速度也可通过使用加速踏板来提高。当达到需要的速度时，按下按钮以设定并保持新速度。

**注意：** 巡航控制系统仅可在车速超过 32 公里/小时（20 英里/小时）时启动。

**2. RES (恢复)**：按此按钮可恢复设置速度。

 仅当驾驶员知道所设置的速度并打算返回到此速度时，才可使用 **RES**（恢复）。

**3.** 按此按钮可减小设定速度。

**4. CANCEL (取消)**：按下可取消，但在存储器中保留设定的速度。

在以下情况下也会取消巡航控制：

- 踩下制动踏板。
- 换挡杆移至空档 (**N**) 或倒车档 (**R**)。
- HDC 或 DSC 已激活。
- 应用电动驻车制动器 (EPB)。

使用安装在方向盘上的控制按钮操作该系统。驾驶员也可以随时使用制动踏板或油门踏板介入控制。

**注意：** 如果踩下加速器踏板人工干预巡航控制 5 分钟以上，巡航控制系统将会被取消。